

阳西县育才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审核服务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2. 报名企业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（资格）要求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阳西县育才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
2. 选取单位: 阳西县教育局
3. 项目地点: 阳西县
4.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: 信息智能化系统、教学办公配套设施、厨房设备、电房设施设备等。
5. 项目规模: 总投资 700 万元。

三、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

主要负责该项目的设备采购预算书审核，并按要求提供定稿的审核报告及结论。

四、工期、人员、成果及投资要求

1. 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需具备从事预算编制工作的人员（简称专职专业人员）不少于 2 人，预算编制人员须具备造价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5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供 5 套预算书（并提供电子版）。

五、工程造价咨询收费

服务酬金按本项目编制的审核书编制价为基价按广东

省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的标准执行，再下浮20%计取。

六、采购方式

直接选取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